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9 号）核准，同意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百润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3,510 万股。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接受百润股份的委托，担任百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认为百润股份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BAIRUN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润股份

股票代码：002568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注册资本：89,6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19 日

办公地址：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 558 号

邮政编码：201319

电话号码：021-58135000

传真号码：021-58136000

公司网址：<http://www.bairun.net>

电子信箱：bairun@bairun.net

经营范围：香精香料的制造加工。香精香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716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13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869 号），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2,024,053,301.12	1,819,431,912.74	1,306,867,261.08	835,420,095.32
负债总额	1,132,167,916.73	823,105,150.15	352,695,705.65	90,128,78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885,384.39	996,326,762.59	954,171,555.43	745,291,310.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885,384.39	996,326,762.59	954,171,555.43	745,291,310.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45,637,937.14	2,351,197,709.72	1,134,305,297.08	312,882,191.81
营业利润	-206,941,802.99	620,975,317.87	363,125,415.57	71,213,504.46
利润总额	-144,744,261.22	659,408,743.58	374,563,847.10	75,703,70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41,378.20	500,197,668.22	286,880,245.15	62,083,899.6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34,698.57	383,295,303.49	520,105,301.26	74,037,62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10,188.25	-489,633,532.46	-179,826,110.12	-80,705,136.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19,381.65	-61,075,002.73	-116,713,416.68	51,241,141.6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6,706,093.91	-167,379,440.55	223,563,773.14	44,604,210.0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94%	45.24%	26.99%	1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94%	1.17%	2.80%	1.98%
流动比率	0.79	1.10	2.58	7.10
速动比率	0.73	0.96	2.40	6.8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73.19%	76.34%	75.10%	72.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1	38.94	25.94	8.08
存货周转率（次）	2.26	6.56	7.04	5.2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指标	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综合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96,000,000 股，本次发行 35,1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31,1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5,100,000 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4.41 元/股的 90%，即不低于 21.98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21.98 元/股。最终的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分别为 100%、93.50%。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期
1	刘晓东	6,000,000	21.98	0.64%	36个月
2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21.98	0.63%	12个月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	21.98	1.20%	12个月
4	寇光智	6,000,000	21.98	0.64%	12个月
5	杨洪	6,000,000	21.98	0.64%	12个月
总计		35,100,000	-	3.77%	-

（六）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刘晓东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刘晓东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71,498,000.00 元。发行费用共计 21,210,431.45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50,287,568.55 元。

（八）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377,445,178	-	377,445,1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518,554,822	35,100,000	553,654,822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合计	896,000,000	35,100,000	931,100,000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

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情况，并定期检查，督促发行人合规、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小华、李秀敏

住 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电 话：010-63214626

传 真：010-63214639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认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小华

李秀敏

法定代表人：_____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